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债务重组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履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月15日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深分”）、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运健康”）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集团”）、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关于债务重组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〈债务重组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，协议约定：“如截至2018年3月20日，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未能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，且各方未能就本补充协议、《债务重组三方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协议》”）的履行等事项另行达成一致的，则信达深分有权终止《三方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并有权要求继续执行《债务重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协议》”），且有权按照《重组协议》第3.5条规定恢复重组债务、按照第4.3条的规定宣布重组宽限期提前到期。”

2018年3月23日，公司收到振兴集团通知，信达深分已向航运健康及振兴集团出具《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贵方申请将上述合同的履行时间由2018年3月20日延期至2018年6月20日。目前，我公司已提交信达总部审批，若获批，我公司将与你双方签署关于延期事宜的补充协议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